

证券代码：838043

证券简称：ST 中昊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中昊”），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钟梅路 158 号。

陈国军，时任董事长，男，1971 年 5 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ST 中昊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 ST 中昊的行为，时任 ST 中昊的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国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本次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暂时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纪律处分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已于2019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日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45、2019-04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股转系统发[2019]2737号）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